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109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李健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98號），本
10 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李健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13 肆月。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健維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
16 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7 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
0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至8之偵查機
04 關年度案號更正為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14號等)，有各
05 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且受刑人所
06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科
07 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等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
08 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09 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
10 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份在卷可
11 憑，是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復據受刑人
12 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
13 行刑，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
14 正當，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16 期，及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曾經定應
17 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
18 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斟酌受刑人對本
19 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無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如
20 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三)又附表編號1所載之罰金刑部分，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
22 金，不生定執行刑之間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
23 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28 　　　　　　法　官　廖建傑
29 　　　　　　法　官　章曉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賴威志